



#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

###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不時擁有盈餘資金、未指定作特定用途的資金或指定作特定用途但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統稱「**本公司儲備**」)。
- 1.2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協助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處理有關本公司投資之事宜，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保全本公司儲備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 1.3 執行委員會將對投資委員會進行監察。

### 2. 成員

- 2.1 投資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名須為執行董事。
- 2.2 投資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

### 3. 秘書

- 3.1 投資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3.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投資委員會秘書。

### 4. 會議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1 投資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在任何一名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4.2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至少於該會議舉行前3日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3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4.5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6 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7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 授權

始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的任何特定指示，並於不損害或免除需要遵守及遵從監管本公司任何報告規定或業務操守的任何法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投資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投資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如認為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就投資政策及邊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達成本公司業務投資的目標；
- (e)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
- (f) 行使投資委員會認為就妥善履行其於下文第6條項下的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

## 6. 職責及責任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成立合資公司及資本市場投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對重大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不時檢討本公司有關投資項目的財務監控、投資資本、融資策略及庫務風險管理；
- (e) 討論本公司的投資風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產品風險；
- (f) 不時評估本公司有關投資項目的流動資金及資金安排；
- (g) 評估及釐定任何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正式批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庫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上述事項的實施；及
- (i) 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進行審議、研究、評估或提出建議。

## 7. 匯報程序

投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就需要提請董事會垂注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投資作出的決定或其發現(如適用)。

## 8. 刊登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解釋投資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附註：

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條款如與現行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抵觸時，則按後者的規定執行。